# <sup>美和學校</sup>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口腔衛生學科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科務會議通過(114.07.23)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4.08.14)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114.09.05)

校長核定(114.00.00)

#### 一、目的:

為提升實習成效,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六條,特訂定本科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為推動本科學生校外實習各項業務,應設置實習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科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科教師推選產生。委員任期壹年,以配合學年度為原則,並得連選連任。其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課程內容:

- (一) 實施對象:日間部五專四年級、五年級學生。
- (二) 課程名稱:五專「校外實習 I 12/12」、「校外實習 II 12/12」。
- (三) 實習時段:五專四年級下學期、五專五年級上學期,每學期實習時數為 720 小時。四、實習機構:

實習機構應為主管機關合法立案,且通過本科實習委員會評估,或學生推薦並經實習委員會核可,足認適合學生實習之國內外公民營校外機構。實習內容應與學生所學專長職能為主,並於實習前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 五、實習課程申請及媒合:

- (一)實習開始前一個學期,由科實習指導老師洽談並評估適合之實習機構並請實習機構 將其職缺填寫於「學生校外實習調查表」,待實習機構回覆後公告當學年度校外實習 機構名單與職缺,學生可依其志願報名,並經實習機構依其人才招募需求進行面試 與履歷自傳等書面之審查後,如經錄取,由科實習指導老師協助分發及報到相關事 官。
- (二)學生經實習機構確定錄取並同意報到後,學生須於實習正式分發前應完成「校外實習家長通知書」,確實遵守實習相關規定事項。
- (三) 本校與實習單位雙方需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明確規範雙方權利與義務。
- 六、本科於校內辦理學生實習前座談會,說明實習機構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並視需要安排實習機構專業人員到校辦理講習。學生應參加實習前座談會,以了解實習機構工作特性及內容。

## 七、實習機構輔導:

校外實習過程中應督促實習機構善盡培訓及輔導之責任,並請實習機構協調相關主管或專人 擔任學生之督導員,並請實習機構提供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訓練或相關實習資料予 實習學生。

## 八、實習輔導:

- (一) 本科之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實習指導老師,依本科安排授課、督導實習生,善盡 各項輔導責任。每學期實習輔導至少二次,得以實地訪視、電話訪談、電子郵件、網 路社群、視訊、面談、實習作業等聯繫管道為之,唯其過程應做成輔導紀錄。
- (二) 指導老師應每學期至少二次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瞭解實習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提供實習輔導和繳交作業的指導,以及進行各項實習評估與考核。
- (三) 實習課程之指導老師則由本科實習委員會安排之。

## 九、實習規範:實習期間,學生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確實於簽約實習機構進行實地學習、工作,如有不實或欺瞞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則學生該課程之學業成績得以零分計算。
- (二) 禁止有違反校譽之行為,違者依校規處理。
- (三) 工作時自身安全之必要防護,實習學生必須先參加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必要工安訓練,並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職業安全之相關規定。
- (四)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按時填寫校外實習週記,並經實習機構主管簽章證明後,交給指導老師作為評核成績之依據。
- (五) 實習機構於實習完成前兩週內視學生實習狀況填寫學生實習考核表,並經實習機構 主管簽章證明彌封後交給指導老師。
- (六) 實習學生於往返實習機構途中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定,注意自身安全。
- (七) 實習學生須於學校指導老師前往訪視時,配合老師之訪視,以完成指導老師訪視實習學生記錄表。
- (八) 為維護學生於校外實習安全之保障,實習前應確認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有之相關保險 保障。

#### 十、實習機構轉換或離退:

實習學生因不克勝任原實習機構之工作內容、無法適應原實習機構之工作環境或其他事故,經與實習機構督導員及學校指導老師洽談後,提出「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學校指導老師、科主任及實習委員同意後,始可轉換至新機構或離退。

- (一) 學生分發至實習機構後,若無特殊原因,不得任意放棄實習或未經本科同意變更實習機構,違者將無法獲取校外實習之相關學分。
- (二) 學生因實習機構或個人,欲中止實習或轉換實習機構時,須先通知實習機構及實習指導老師,經雙方了解學生感到不適應之狀況與原因後,鼓勵繼續參與實習工作,對輔導後仍無法繼續實習之學生,須將其狀況呈報至本科校外實習委員會,經由該會議決議後,始可中止並轉換實習。
- (三) 學生辦理實習機構轉換離開原實習機構後,本科將協助尋找合適機構,並經本科校 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繼續實習,轉換實習機構以一次為原則。
- (四) 學生在實習中因身體健康因素,導致無法繼續實習者,需檢附地區醫院等級以上之醫師證明,經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待學生身體康復後,指導老師需輔導學生完成實習時數,以取得「校外實習Ⅰ」、「校外實習Ⅱ」之實習學分。

(五) 前述各款學生於等待轉換實習機構期間或未能順利轉換實習機構之學生,須依據實習時數每週一至週五回校,由系主任或輔導教師安排參加轉銜機制(如:課堂學習、校內實習或準備專業證照考試…等),未回校參加轉銜機制者以缺課論處,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轉銜後學生實習時數依實際實習時數/應實習時數計算;實習成績由實習企業及轉銜機制考核分數依時數比例計算之。

# 十一、免除實習課程必修條件:

- (一) 領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且經本科實習委員會評估不適任校外實習者。(佐證文件:申請以領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檢附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佐證。)
- (二) 重大傷病學生,且經本科實習委員會評估無法履行校外實習者。(佐證文件:重 大傷病學生,無法於校外實習期間履行校外實習者,檢附地區醫院6個月內之診斷 證明書(正本),載明該生符合重大傷病資格。
- (三) 其他特殊狀況學生。
- 十二、獲准免除實習學生應以選修本校其他未曾修過之「相關專業」之科目或補修健康科學管理 學院各科所開符合本科專業領域相關課程,並應修滿學生入學年度課程總表規定之校外實 習課程學分始可進行替代。

## 十三、實習成績評核:

- (一) 實習單位之工作評核佔 50%。
  - 1.評核項目(5項): 敬業精神與工作態度、專業能力與工作效率、人際關係與團隊精神、出勤狀況、專業禮儀生活規範。
  - 2.每項目 20 分,總計為 100 分,占學期總成績 50%。
- (二) 校內指導教師實習評核佔50%。
  - 1.評核項目(5項):校外實習工作週誌、校外實習報告內容、校外實習心得及建議事項、校外實習心得-結論或其他資料、平時聯繫與互動。
  - 2. 每項目 20 分,總計為 100 分,占學期總成績 50%。

#### 十四、實習作業繳交:

實習前,擔任實習課程之指導教師需與修課同學說明實習成果報告之詳細內容與課程評分標準,修課同學應於實習期滿後兩週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

- 十五、追蹤實習生畢業後之就業流向:藉由調查,以分析經過實習後之表現,從而檢討校外實習課 程有無調整必要性。
- 十六、進行學生與實習機構雙向的滿意度調查:實習課程需與實習機構共同合作規劃,實習機構 於實習後之回饋意見或滿意度調查,作為未來規劃提升實習課程成效之依據。
- 十七、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